

“查房”不会成为房地产税征收依据

据《经济日报》消息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已经开展了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作为新时代第一次人口普查,旨在更加全面地了解人口及相关信息,可以更好地摸清家底,为党中央、国务院科学决策提供更客观全面的参考依据

随着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时间的临近,近期关于人口普查“查人”又“查房”的消息引发了全社会广泛的关注。

有观点认为,人口普查中对房屋情况实行登记,是要为征收房地产税提供必要的支撑。这种观点极不靠谱,完全是在带偏节奏。在人口普查中对房屋情况实行登记,不会成为房地产税征收依据。

人口普查是按现行政策开展有针对性的数据统计和数据分析,是一项重要的国情调查,也是当今

世界各国广泛用来搜集人口资料的一种最基本的科学方法。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已经开展了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在以往的人口普查过程中,也多次涉及房屋情况登记。

例如,在2010年开展的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中,统计部门就对相关住房信息数据实行了登记。不仅如此,相关统计口径还十分细致,包括各地区按住房用途、建筑层数、承重类型分的家庭户户数;各地区按住房建成年代分的家庭户住房状况;各地区按住房设施状况分的家庭户户数以及各地区按住房来源分的家庭户户数等。

又比如,在更早的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中,也有住房相关数据,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家庭户按住房间数分的户数;省、自治区、直辖市家庭户按人均住房面积的户数;省、自治区、直辖市家庭户

按代数 and 住房间数分的户数等。

可见,“查房”是人口普查中的一个“常规动作”,并非新增项目,不值得大惊小怪。至于“查人查房”是要为房地产税征收做铺垫的说法,更是一种误读。

从法规条文的角度看,把“查房”和房地产税相关联的说法也是站不住脚的。《全国人口普查条例》明确规定,人口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作为对人口普查对象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人口普查以外的目的。

相关统计法规条例也明确指出,统计调查中所获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

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由此可见,不仅仅是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这三大普查,就连我们日常统计报表中所获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除了作为统计执法的依据外,不能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能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总的来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作为新时代第一次人口普查,旨在更加全面地了解人口及相关信息,可以更好地摸清家底,为党中央、国务院科学决策提供更客观全面的参考依据。在普查过程中,只有广大人民群众如实、准确申报,配合人口统计调查员的工作,才能摸清人口家底和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情况,也才能使政策更精准,更加有的放矢,才能给老百姓带来实惠。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9)内0404民初3961号

李海鑫、冯春明、李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兆文等5人诉你散人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宇:

本院受理的原告深圳市诚信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404民初163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份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牟云飞:

本院受理的原告深圳市诚信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404民初162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份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晓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邵志强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履行义务,配合原告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提出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01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六月七日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曹欣鹏:

本院受理的原告董晓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29日上午8时30分在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405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1日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姚家伟: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陈峰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404民初676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份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志志:

本院受理的原告高宏宏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王学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高宏宏货款23680元,并以货款23680元为基础,按年利率4.35%给付自2019年3月8日至货款还清时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96元,由被告王学杰负担。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9)内0404民初288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赵风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耿艳军与被告赤峰新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赤峰天强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赵艳杰、赵风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404民初725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赤峰新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现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审执监督管理团队领取民事判决书和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吴永生、李抒芳:

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向东与你、赤峰天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赤峰宝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404民初524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501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学全:

本院受理的原告深圳市诚信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404民初163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份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魏温涛、赤峰盛世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车海波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8)内0404民初90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魏温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车海波定金50000元;二、驳回原告车海波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50元、公告送达费210元,由原告车海波负担575元,被告魏温涛负担795元。此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年6月10日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赵风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国利与被告赤峰新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赤峰天强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赵艳杰、赵风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404民初606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赤峰新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现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审执监督管理团队领取民事判决书和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分类信息

热线电话:8224004 18648111998(微信同号) 13847684484(微信同号) 地址:蒙东云计算产业园A区20号楼2楼(红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东侧)

郑重声明:请交易双方认真检验对方有效手续及证件,妥善交易,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预付款或押金,本版广告不作为法律依据

注销公告

宁城县全福种植专业合作社(注册号9315042932905782XY)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该合作社,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该合作社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2019年6月12日

注销公告

赤峰玛拉沁餐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4MA0MX60M9C)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该合作社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2019年6月12日

注销公告

宁城县强进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429MA0N806D6A)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该合作社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2019年6月12日

注销公告

巴林左旗坤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2MA0PU5533U)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该合作社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2019年6月12日

注销公告

巴林左旗立新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422099763605B)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该合作社,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该合作社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2019年6月12日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决定,内蒙古唯侓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2MA0N7WXB36)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贰佰万(人民币元)减少至伍拾万(人民币元),现予以公告,请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该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没有提出要求,本公司将依法减资。

特此公告
2019年6月12日

底商出租

位于红山区三东街古玩城附近底商出租,面积400平米,二层平房,门头宽,把角位置,教育培训宾馆等首选,随时看房,租金面议!

联系电话:
13664761100

遗失声明

●冯楠于2017年11月将沈阳大学毕业证丢失,毕业证号:110351201005002320,声明作废。

●赵建明将蒙DJP107车的保险贴子丢失,贴子号:811100180203907697,保险单号:PDFFA19150102500000000092,声明作废。

●翁牛特旗睿海养殖专业合作社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0426NA000081X,声明作废。

●内蒙古润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褚长春将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丢失,注册编号:蒙215151633739,证书编号:01019669,资格证书编号:NMG0051007,声明作废。

●敖汉旗行光虫草种植专业合作社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0430NA000764X,声明作废。

●红山区名品茶庄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0402600419734,声明作废。

●赤峰市红山区苏必尔羊绒衫厂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402MA0NFEP9A9B,声明作废。

●山西亚宝医药经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91140830757262627K)将一式四份的空白产品买卖合同丢失,合同编号:0078976、0030787、0029825、0078979-0078985计10份,声明作废。

●松山区文意文体用品商店将通用手工发票百元版丢失,发票号码:00295126—00295150共计25张,声明作废。

●田广明将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丢失,编号:NMG0014513,声明作废。

●赤峰兴合商贸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火花路支行、账号:15001646642052500909)将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晨报官方微信

